

关于危害人类罪续会 专题群组一（序言和第 1 条）的发言

主席先生：

危害人类罪是国际公认的严重罪行。预防和打击危害人类罪、消除有罪不罚，有助于实现公平正义，促进和平安全。中方一贯支持依法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始终建设性参与联大六委历届会议有关讨论。中方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对条款草案作出的贡献，愿在本次续会期间继续与各方深入交流，弥合分歧，积累共识。

主席先生，针对专题群组一，中方有如下意见：

中方认为，打击危害人类罪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考虑到危害人类罪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系密切，且条款草案着重在防止和惩治犯罪、司法合作等方面对国家施加义务，有必要相应突出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础性地位，并体现尊重外国官员依据国际法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草案序言第三段仅一般性提及“忆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

未具体体现《联合国宪章》重要原则，建议有关措辞借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国际公约规定进一步细化。

序言第四段提及“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获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的规则方可构成强行法。目前，国际社会在危害人类罪是否构成强行法问题上仍存在分歧，有关司法判例和研究成果并不满足“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这一标准，不足以证明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强行法。事实上，无论是在国际法委员会，还是在联大六委，对于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否构成强行法，始终存在显著分歧。

主席先生，

危害人类罪问题事关重大。中方反对将“危害人类罪”概念扩大和泛化，反对将危害人类罪作为政治工具对他国进行指责打压。各方应秉持负责任态度，充分协商，增进理解，积累政治互信，在形成广泛共识基础上慎重决策。

尽管当前尚无危害人类罪专门公约，但绝大部分国家已将危害人类罪本身或其涉及的具体行为纳入国内法惩治范围，危害人类罪的具体行为也为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等所禁止。在制定公约之前，各国可继续以符合现行国际法和适合本国国情的方式，加强国内法实施和国际合作，共同为

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作出贡献。

谢谢主席先生。